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1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甲方”或“廊坊京御”)拟向廊坊临空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乙方”或“廊坊临空”)转让其持有的三家下属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分别为廊坊市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市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市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目标公司”),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承接目标公司全部债务,交易价款即股权及承接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42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与廊坊临空就三家下属公司100%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转协议》”),约定廊坊京御向受让方转让三家下属公司100%股权,包括:廊坊市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廊坊市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廊坊市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承接目标公司合计为12.72亿元的全部债务,包括华夏幸福持有的对前述目标公司往来债权以及目标公司对外应付账款,以上交易价款即股权及承接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42亿元。通过上述交易,受让方可间接取得目标公司享有的2,697亩土地(即目标地块)开发建设权益。截至《股转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已被推荐为前期介入企业,就前述土地享受廊坊市棚户区改造的相关政策。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同类股权出售交易累计成交金额为0.60亿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临空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F44QQ1W;

法定代表人:郭广生;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航谊道自贸区科创基地2199;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廊坊临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目标公司及目标地块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目标地块位于廊坊市广阳区九州镇,三家目标公司分别持有相关土地开发建设权益,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以及规划条件以政府的出让为准。其中包括回迁安置用地及开发用地,具体以政府最终批复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亩

目标地块情况	廊坊市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目标公司享有的开发建设权益	695	1,237	765	2,697
其中:回迁安置用地	149	298	152	599
开发用地	546	939	613	2,098

(二)交易标的权属、资金往来、担保等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部分目标公司涉及作为被告身份的经营类诉讼案件,均将在本次交易后偿付或已达成和解,不会妨碍本次交易权属转移等实施。

公司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往来债权将在本次交易中以受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偿还,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目标公司、目标地块基本情况及交易价款

三家目标公司及目标地块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三家目标公司交易价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元)	公司持有目标公司往来债权(元)	标的公司对外应付账款(元)	交易价款(亿元)
1	廊坊市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1	563,408,707.20	2,591,291.80	5.66
2	廊坊市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969,762,485.30	–	10,237,514.70	9.80
3	廊坊市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1	694,124,575.60	1,875,423.40	6.96
合计		969,762,487.30	1,257,533,282.80	14,704,229.90	22.42

(二)交易价款支付

首笔交易价款:为交易价款总额的90%(即合计20.178亿元);

在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扣除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后的剩余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笔交易价款:为交易价款总额的10%(即合计2.242亿元);

乙方应在《股转协议》签署后180日内,同时在满足下列条件后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双方完成全部交割事项;

(2)目标公司所列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即已使用交易价款完成支付);

(3)协议约定需解除或终止的经营协议、所涉纠纷已处理完毕;

(4)目标公司税务变更登记、银行印鉴变更、棚改手续变更已全部完成。

(三)过渡期

《股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即“过渡期”),除协议终止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不会进行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注册资本或股东结构、转让或出售目标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对外提供新的担保或举借任何新的债务等重大事项。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确保目标公司作为持续经营实体按一般正常业务过程营运其现有业务,甲方负责妥善安排与原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并解除相应的劳动合同,承担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和赔偿。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得签署任何新的合同。

(四)交割

交割应在标的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甲方收到首笔交易价款后的10天内进行,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将公司及目标地块相关资产、资料移交给乙方指定人员管理。

(五)目标公司现有合同处理及债权债务承担

1、现有合同处理

目标公司、目标地块现有合同中待付款以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后,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就相关协议解除、终止等事宜与合同相关方进行协商。本次约定继续履行的合同,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协议签订之后的费用支付义务。

2、债务处理

截至《股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承担的负债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第(一)条列示,将以本次交易价款清偿。因目标公司债务给乙方或目标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从应付的交易价款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交割日后发生的目标公司债务,由目标公司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立即生效并执行。

(七)违约责任

双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交易价款/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违约方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交易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为公司带来现金回流,预计公司净回笼资金为22.27亿元(不含目标公司归还对外应付账款金额),相关资金将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保交楼”等经营事项,确保公司顺利完成“保交楼”工作并稳定公司经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形成亏损1.37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情况	工商注册信息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廊坊市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全资子公司
2	廊坊市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全资子公司
3	廊坊市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全资子公司

附件2:目标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廊坊市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634.21	-22.59	0.00	-0.04	61,634.27	-23.44	0.00	-0.85
2	廊坊市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735.16	99,975.08	0.00	-6.26	173,734.31	99,974.23	0.00	-0.85
3	廊坊市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236.04	-80.80	0.00	-0.04	75,236.09	-81.65	0.00	-0.85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3-10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及债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夏幸福”或“转让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批准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或“受让方”)签署《华夏幸福南方总部资产包整体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包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四家下属公司股权,包括:华御江(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华御汉(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华御元(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华御城(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即“标的股权”),以及华夏幸福持有的对前述标的股权公司的1,423,339.50万元往来债权(即“标的债权”)转让给华润置地,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4亿元。华润置地将通过受让上述标的股权公司,间接取得上述标的股权公司开发的武汉长江中心项目、武汉中北路项目和南京大校场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以及标的股权公司下属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78号公告及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02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各方签署《补充协议》

近日,为推进本次交易,各方针对本交易签署《华夏幸福南方总部资产包整体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南方总部资产包整体转让交易中的南京大校场项目限高事项、武汉长江中心项目相关安排等作出补充约定,主要情况如下:

1、关于南京大校场项目限高事项调整期限事宜

将《资产包转让协议》中关于南京大校场项目建筑物限高问题解决时间2023年9月30日全部调整为2024年2月10日,因南京大校场项目限高问题的解决期限延长,将导致该项目新增损失的,转让方应对受让方因延期开盘而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根据协议约定由受让方根据受限高影响的物业当年度销售完成情况(经转让方确认)确定,在《资产包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中扣除。

无论在2024年2月10日前,限高问题全部解决、部分解决或仍未解决的,转让方均应按照60%的比例承担因限高问题延期解决(即解决时限自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2月10日、限高问题全部解决之日或限高问题部分解决之日三者孰早者)导致受让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受让方因降低、处理限高问题延期导致的各类舆情风险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应经转让方事先书面认可)。

2、武汉长江中心项目C地块的规划方案报批事宜

双方共同推进武汉长江中心项目C地块板式规划方案的报批工作,将《资产包转让协议》约定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核发的规划方案批准意见书时限由2023年6月30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如仍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核发的规划方案批准意见书,受让方有权按照《资产包转让协议》约定选择终止推进该方案的政府审批及有权在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总金额中扣减相应款项。

3、其他合作项目事宜

转让方与受让方此前在武汉地区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并成立合作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为华润置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目前该公司在存续经营。双方确认,转让方下属公司对前述项目公司存在1.15亿元人民币未偿还的股东方调用项目公司盈余资金形成的债务本金。根据双方约定,转让方下属公司对该等债务已逾期支付,华润置地方将从《资产包转让协议》交易转让价款中扣除1.15亿元债务本金及逾期提供合作资金义务的违约金,并将相关资金支付至前述双方合作的项目公司及华润置地方,完成扣款时即视为转让方下属公司完成对项目公司1.15亿债务及相关违约金的归还及支付。

(二)《资产包转让协议》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

根据《资产包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华润置地自本次交易第二笔转让价款中扣减33,887万元,并于近日将扣减后的166,113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扣减主要包括:

1、扣除12,471万元,系为与南方总部资产包相关项目需华夏幸福方承担的索赔、新增债务;

2、暂扣8,662万元,系为与南方总部资产包相关项目需华夏幸福方承担的转让方损失预估金额,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并经双方认可后将多退少补;

3、扣除12,754万元转让方下属公司偿还项目公司债务及相关违约金。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10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23-1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王威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同意交易,支持保交楼。同时建议严控并优化回笼资金用途,支持保交楼的同时兼顾兑现化债承诺。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2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毛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一般账户。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2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按照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实施方案》《经理层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经理层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和《2022年单位组织绩效及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等相关规定,经理层薪酬一股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福利待遇,其他货币收入等五部分构成;安全总监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财务负责人总收入包括基本年收入和绩效年收入。公司经理层成员、安全总监和财务负责人经考核后的薪酬具体如下:

公司高管经考核后的薪酬收入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计薪任职时间	收入总额(元)
王战宏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2月	44,598
	总经理	2022年3月-12月	296,045
秦宏武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2月	278,467
郑培生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12月	231,992
周小军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12月	242,894
闫青虎	安全总监	2022年1月-12月	239,018
李瑞鹏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月-12月	215,275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123号公告。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宏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8月1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个人简历

王宏先生,锡伯族,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

历任石嘴山电容器厂生产车间副主任、主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办、计划企管部、产品制造部、科技部、项目部等职能部室主任、副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计划企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43100股(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2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于2023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期间不在公司岗位工作,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于2023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期间不在公司岗位工作,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0,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7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二)回购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故上述2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数量为17.87万股,按照授予价格4.59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故上述1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数量为3.08万股,按照授予价格4.59元/股回购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部分第(四)节“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客观原因产生岗位调动,虽未解除劳动关系,但是于2023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期间不在公司岗位工作,并已解除岗位协议,不适合继续对其激励。参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部分第(四)节“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对激励对象处理的方式,1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数量为3.08万股,按照授予价格4.59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110.2977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97,730	12.75%	-240,300	64,157,430	12.70%
1、高管锁定股	2,112	0.00%	0	2,112	0.00%
2、股权激励限售股	5,113,800	1.01%	-240,300	4,873,500	0.96%
3、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59,281,818	11.74%	0	59,281,818	11.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830,532	87.25%	0	440,830,532	87.30%
三、股份总数	505,228,262	100.00%	-240,300	504,987,96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律师的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2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12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281,8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8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627,088.8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422,703.62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204,385.22元,已由招商证券于 2023 年 9月27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YCAA1B0129)。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737.88	30,495.71
2	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610.94	12,022.83
3	年产100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10.65	4,705.3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238.81	20,238.81
合计		78,598.28	67,462.71

三、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一)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1、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购买部分进口设备,根据国外设备供应商结算要求,进口设备购置款需要使用外币资金支付。因此公司在购置募投项目所需的进口设备过程中,为减少换汇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存在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设备采购价款,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际需求。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外币资金方式支付,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对于发生的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情况,公司按月统计并经审核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非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或采购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需要外汇结算的款项,财务部门根据自有外币资金存量情况,在对资金收益有利的前提下办理相应业务。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资金支付相关部门填制资金审批单,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审批单办理自有外币资金的支付。

3、财务部门按月登记当月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明细表,定期对未置换的以自有外币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取的有关审批流程,以支付外币当天按银行折算汇率的人民币金额为准,在审核、批准后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建立专门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凭证、交易合同、外币支付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支付凭证、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币资金付款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一般账户。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一般账户。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